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8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婉霞女士 香港警務處刑事部總部
總警司
陳永安先生 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
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
警司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張展鵬先生 運輸處助理署長
(行政及牌照)

林瑋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運輸)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4
朱展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機場 擴建統籌辦)A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5-16)1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他接着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4-15)19 建議開設香港警務處刑事部1個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55點)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從而防止並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開設香港警務處刑事部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

技罪案調查科，從而防止並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應委員在2015年3月11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要求，就有關建議提供補充資料，該文件已於2015年4月2日隨立法會ESC67/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的專業質素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能力

4. 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開設總警司一職，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鑒於打擊科技罪行需要相關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他詢問擔任該職位的人士應具備甚麼質素，以及警務處是否已物色出任該個職位的適當人選。吳議員指出，近日市民在互聯網上分享警方因應某宗綁架案所採取行動的資訊，他詢問在互聯網上分享資訊會否暴露警方的行動細節，繼而影響其行動。

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出任該職位的人士應具備良好的組織及指揮技巧，因為他／她將會負責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履行打擊網絡襲擊及科技罪行的工作，以及與警務處其他科別和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協調，就相關工作組織聯合行動。此外，由於擔任該職位的人士需要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制訂策略及計劃，以推展該科的工作及加強其能力，他／她須具備策略遠見及豐富的管理技巧。由於出任該職位的人士需要根據轉瞬即逝的科技罪行及網絡安全事故資訊，迅速作出決策，他／她亦應具備良好的決策技巧。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務處已為該職位物色超過一個合資格人選。

6. 關於網上分享資訊，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互聯網日趨普遍，大量資訊在電腦網絡世界內流通，為普羅大眾帶來方便，但亦令罪犯更容易掌握警方的行動資料。為了應對這些新挑戰，警務處有必要將前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現時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致力維持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

科行動的保密性，加強保障市民免受科技罪行及網絡襲擊侵害。

7. 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情，說明現時任職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員所具備的資歷、技巧及知識，並詢問該科別新招聘人員時有否訂立入職條件。他亦詢問警務處有否訂立指標，以評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及表現。

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員當中，94%具有相關電腦／資訊科技的資歷，部分更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部分人員亦從國際知名的網絡安全訓練機構 SANS Institute 取得資格。此外，部分警務人員是獲得國際刑警組織頒發證書的科技罪案訓練人員，曾經為新加坡、南韓和泰國的執法機關提供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訓練。他們能夠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培訓。關於新招聘的人員，他們需要對科技有興趣、具有創意並在調查罪案方面觸覺敏銳。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務處訂有指標，評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及表現，該等指標包括網絡及科技罪行的舉報數目及破案率、為關鍵基建設施的電腦系統進行網絡威脅審計的次數、與該等關鍵基建設施營辦者共同制訂的應變計劃數目和進行事故演習的次數，以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偵測到並已應對的殭屍網絡、惡意電腦程式及仿冒詐騙網站的數目。當局可應委員要求提供有關詳情。

參觀網絡安全中心

9. 莫乃光議員表示，在2015年3月11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多名委員要求警方安排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網絡安全中心，以便他們更加了解該中心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政府當局拒絕了有關要求，原因是網絡安全中心的運作細節不得為外人知悉，而當局須嚴格按照"有需要知道"才會披露的原則批准有關人士進入網絡安全中心。但警方在該次會議上確認，部分行政會議成員(包括一名立法會議

員)曾於2013年4月到網絡安全中心參觀。其中一名行政會議成員在其Facebook上發布該次參觀活動的消息，某份報章亦有作出報道。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安排行政會議成員參觀網絡安全中心，卻拒絕立法會議員的要求，他並詢問警方認為網絡安全中心哪些方面不得為外人知悉。他指出，增加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透明度會令公眾對該科別更有信心，亦有助委員審議有關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再次考慮委員參觀網絡安全中心的要求。

10. 張超雄議員同意，網絡安全中心的運作細節一般有需要不得為外人知悉。然而，鑒於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工作及確保公共資源分配符合成本效益，小組委員會委員有必要深入了解網絡安全中心，然後才就目前的建議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在"有需要知道"才會披露的原則下，行政會議成員獲批准進入網絡安全中心。

11. 保安局副局長澄清，行政會議成員於2013年4月到網絡安全中心參觀時，該中心尚未全面運作。當局嚴格按照"有需要知道"才會披露的原則批准任何人士進入網絡安全中心的政策，是為了保障該中心的能力和 safety，原因是該中心的運作細節若有任何洩漏，便容易遭受黑客及罪犯襲擊。有關政策自網絡安全中心全面運作後落實，自此以後，警方一直嚴格和不偏不倚地遵守該項政策。根據該項政策，即使是政府官員，只要不屬"有需要知道"範圍者，亦不准進入網絡安全中心。他強調，保障網絡安全中心安全的最終目的，是保護市民免受網絡襲擊威脅。海外執法機關對本身的網絡安全中心亦施加嚴密的保安管制，香港警方過往要求參觀該等中心亦被拒絕。

12. 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對上述解釋不表信服。他們表示，警方可全面控制到網絡安全中心參觀的程序及內容，因此參觀該中心不大可能會導致敏感的運作資料洩漏。陳議員提到，立法會議員曾獲安排到載有敏感資料並須嚴密保安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數據中心參

觀，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解釋拒絕安排立法會議員參觀網絡安全中心的原委。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曾經進入或可獲批准進入網絡安全中心的人士名單。

13. 胡志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以甚麼原則釐定"有需要知道"的範圍。陳議員表示，最近有警務人員被指涉及襲擊一名示威者，明顯違反警務處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令他關注到警方如何確保在網絡安全中心工作的人員會嚴格按照"有需要知道"才會披露的原則及規則，對網絡安全中心的資料嚴加保密。

14. 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拒絕安排立法會議員到網絡安全中心參觀感到失望。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有憲法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議員有必要視察網絡安全中心，以履行審議當前建議的憲法責任。莫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保護網絡安全中心的運作細節同時，亦應使立法會議員能夠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他強調政府須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5. 保安局副局長籲請委員明白採取"有需要知道"才會披露的政策，是為了保障網絡安全中心的安全及機密。外人參觀網絡安全中心，可能會導致敏感資料洩漏，繼而影響網絡安全中心的工作。"有需要知道"才會披露的政策亦是按照國際保安標準及做法制訂。"有需要知道"的範圍主要包括運作及決策需要，而非行政或管理需要。為保障網絡安全中心的安全，警方實施嚴緊措施，把中心的實際地點、運作細節、人事安排、設備、防護機制，以及能力等予以保密。保安局副局長補充，他完全尊重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責。他希望立法會議員明白未能應委員要求安排委員參觀網絡安全中心，純粹是由於有必要保障該中心的保安。儘管如此，他已致力向委員詳細解釋網絡安全中心的工作及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回應主席及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時表示，若為議員安排有關網絡安全中心及其工作的簡介／投影片簡報能加深議員對此事的了解，政府當局樂意作出安排。

16. 對於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警務人員遵守內部政策及指引的事宜，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務處的管理能力及警務人員的專業水準得到國際認可。警方成功維持香港的公共秩序及安全，香港犯罪率一直遠低於其他主要城市，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17. 香港警務處刑事部總部總警司補充，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分為網絡安全組和科技罪案組兩組。根據保密政策，科技罪案組的人員不得進入網絡安全中心，而只有須履行相關職務的網絡安全組人員才獲批准進入網絡安全中心。其他保密措施包括對有關人員進行品格審查、分隔安排及風險管理制度。她補充，除網絡安全組的人員外，參與刑事部工作的警務處處長及高級人員，由於運作需要，亦曾經及可以進入網絡安全中心。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可獲批准進入網絡安全中心的人士類別，供委員備悉。

政府當局

18.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詢問網絡安全中心於何時開始全面運作，以及警方此後有否安排外人(例如內地當局)到網絡安全中心參觀。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網絡安全中心於2013年5月／6月起全面運作。香港警務處刑事部總部總警司確認，警方未曾安排內地官員參觀網絡安全中心。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一名行政會議成員曾在Facebook上發布參觀該中心的相片。他詢問參與該次參觀活動的行政會議成員有否獲告知保密程序，以及警方有否要求相關的行政會議成員移除有關相片。保安局副局長解釋，即使在網絡安全中心尚未全面運作時，參觀該中心期間亦不准拍攝。互聯網上的相片，並非在網絡安全中心內拍攝所得。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同意有必要加強警方在打擊科技罪行方面的人手，但立法會議員普遍擔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監視市民在互聯網上的活動。此外，劉議員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有成立專責委員會，以審閱敏感的

政府文件，例如有關國家安全的文件。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的做法，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特別安排，讓他們檢視與保安有關的敏感資料，例如網絡安全中心的工作。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應加強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手，針對網絡襲擊及科技罪行為公眾及商業機構提供保障，但他極之擔心所增加的人手會被用以監視市民的網絡活動，以達政治目的，尤其是為了方便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檢控，遏制言論自由。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人員獲調配收集市民透過互聯網發放有關社會運動及示威活動的信息。陳偉業議員對此亦表憂慮。

2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職責是防止及撲滅罪行。警方按照法律及因應罪犯的行為履行職責，當中並無任何政治考慮。現實世界之中，警方會在街上巡邏，防止罪案發生；在互聯網的虛擬世界，警方亦有必要留意可能發生的犯罪活動並採取行動。他解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網絡安全組由3個分組組成。其中一個分組負責監察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的整體網絡交通，以及網上巡邏工作。他向委員保證，警方透過網上巡邏留意犯罪活動或刑事情報，而非着眼於政治取向。

23. 對於李卓人議員的關注，莫乃光議員亦有同感。他並指出，文匯報2015年2月的一篇文章報道，擴充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進行更多針對在互聯網上鼓吹社會運動的市民的調查，並方便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提出檢控。莫議員補充，從政府當局對他在2015年2月立法會上所提質詢作出的回應得悉，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期間，當時正值"佔領中環"運動進行之際，警方要求網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移除網上內容的次數劇增。公眾擔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可能會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施壓，要求有關供應商披露參與社會運動的用戶的個人資料。莫

議員表示，在過去兩年，他一直要求保安局及律政司提供有關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提出檢控的詳情，包括案件編號、罪行的性質、結果等，該等資訊均屬公開資料，但他提出的要求卻不得要領，政府當局只提供案件總數，並無提供進一步詳情。

2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立法會就莫乃光議員有關促請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議案進行辯論期間，政府當局指出在2014年接獲舉報的科技罪行個案有6 778宗，當中大約10%引用第161條作出檢控。

政府當局

25. 主席表示，為釋除莫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過往數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提出檢控的詳情，以及有關個案的總數。

26. 主席把項目EC(2014-15)19付諸表決。應黃定光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9名委員贊成、14名委員反對該項目。主席宣布，該項目被否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黃定光議員
吳亮星議員
姚思榮議員
張華峰議員
鄧家彪議員
(9名委員)

李慧琼議員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强議員
潘兆平議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14名委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EC(2014-15)20 建議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領導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以及1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擔任運輸署部門主任秘書一職，並刪除1個總行政主任(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常額職位，以作抵銷，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

2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運輸署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1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以領導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以及將部門主任秘書一職，由非屬首長級職級的總行政主任職位，提升至首長級職級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28. 主席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為總機電工程師提供足夠人手支援，並要求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定期檢討與車輛審批及驗車相關的法例，使其與現行國際標準看齊，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法例。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運輸署積極解決驗車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

車輛周年檢驗(下稱"年檢")的輪候時間

29. 委員察悉，所有車輛的首次檢驗均在運輸署營運的驗車中心進行。其後私家車和1.9公噸以下的輕型貨車的車輛性能年檢，則在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進行，這些中心由運輸署委任的私人承辦商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鄧家彪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驗車的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並回應有關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檢驗員受賄的關注。

30. 梁耀忠議員指出，由於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輪候時間並無予以披露，私家車車主難以及早計劃預約驗車。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改善有關情

況。他亦詢問車輛安全及標準部在過去數年有否加強驗車能力，以配合汽車科技的急速發展。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全港現有的持牌車輛數目大約為69萬，但現有的4個運輸署驗車中心和22個指定車輛測試中心，不能滿足為這些持牌車輛進行檢驗的需求。他認為只有透過全面改革現行驗車制度，大幅增加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數目，並檢討驗車的程序及規例，驗車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才能夠迎刃而解，單靠增設總機電工程師一職於事無補。

32.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商用車輛(例如的士、公共小巴及巴士)的檢驗，均在運輸署營運的驗車中心進行，相關輪候時間在正常範圍之內。政府當局察悉，檢驗輪候時間冗長的現況，出現於指定車輛測試中心，該等中心專門檢驗車齡6年或以上的私家車及車齡1年或以上而重量不超過1.9公噸的輕型貨車。在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檢驗的輕型貨車數目約為200輛，遠低於私家車的數目。為解決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運輸署已制訂多項措施，包括提升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電腦系統，並要求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延長服務時間，以及提醒市民在車牌到期前4個月內盡快預約驗車。由於年檢旺季是一月及二月，現時的輪候時間已經縮短。運輸署亦正計劃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成立新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鑒於在過去22年並無開設新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政府當局將會有需要檢討新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在各方面的要求，包括資本、人手、空間、設施、技術能力，以及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等，目標是在不影響安全標準的情況下，適當地增加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數目。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新任總機電工程師將會負責監察上述措施。

33. 運輸署署長表示，廉政公署過往曾就與貪污相關的罪行，向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某些職員提出檢控。廉政公署曾在運輸署的配合下，全面檢討了22間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及管理系統，並提出相關建議，而運輸署已經推行有關建議。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如獲開設，將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指定車

輛測試中心的運作。在過去多年，政府當局已為車輛安全及標準部職員作出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知識，促進他們了解汽車科技及車輛標準的最新發展。車輛安全及標準部近年的工作重點是就環境保護署推行車輛廢氣管制環保措施提供協助，包括檢討廢氣排放新標準。總機電工程師會不斷檢討驗車程序，以應付汽車科技急速發展。

34.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開設總機電工程師一職，因為他同意車輛安全及標準部有需要因應汽車科技急速發展、創新的車輛設計，以及車輛數目增加而加強該部就保障車輛安全和確保車輛符合標準的能力。儘管如此，他對於委員有關驗車輪候時間冗長的關注亦有同感。他認為有迫切需要增加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數目，因為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每日處理量有限，而檢驗一架車輛所需的時間亦因政府當局設定更嚴格的車輛規例而有所增加。他亦建議，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預約情況應在互聯網上披露，以便車主進行預約。

35.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探討不同方法提升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電腦系統，以改善效率。舉例而言，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預約系統並不互通，使用者可為每輛持牌車輛在多個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進行預約，致使某些驗車時段未獲使用，造成浪費。有關係統日後將會互相接通並予以提升，令每名使用者每次只可為每輛車輛預約一次。該署亦會推行優化措施，使公眾能在網上檢閱不同中心的預約情況。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上述措施。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其他職責

36. 鄧家彪議員表示，黃大仙一個車輛維修工場上星期發生爆炸，懷疑是在工場內維修的石油氣的士洩漏氣體所致，此事令公眾關注到石油氣的士維修時的安全，尤其是在已投入服務的石油氣的士中，有超過一半的車齡達10年以上。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確保石油氣的士的安全。

37.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署已為石油氣的士訂立嚴格的規定，當中包括每輛石油氣的士的石油氣儲槽必須每5年重新檢核。石油氣的士的更換周期已經開始，市場上有供應已通過車輛安全及標準部類型評定的新型石油氣的士。車輛安全及標準部會繼續監察香港車輛的安全標準。

38. 莫乃光議員表示，香港的車輛審批要求落後於國際的汽車科技發展。舉例而言，香港尚未批准使用某些較先進的車輛型號。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緊隨科技發展，在確保安全之餘，推動在車輛應用新科技。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更新相關法例的計劃為何。

39. 運輸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有需要使本地法例與國際車輛標準看齊，並緊隨科技的發展，例如在汽車上廣泛應用資訊科技。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機械工程師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道路安全議會及外界專家)探討有關事宜，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

開設總機電工程師一職的需要及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的專業質素

40. 關於梁耀忠議員對總機電工程師支援人員的關注，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編制已由2009年1月的119個職位增至2015年1月的143個職位。所有新增職位均屬非首長級的初級職位。隨着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工作日趨複雜，加上其編制擴充，當局需要開設常額的總機電工程師職位，提供該部所需的督導和領導。

4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質疑是否需要開設總機電工程師一職。他指出在現行的運輸署架構下，運輸署署長由兩名副署長和7名助理署長，以及其他首長級人員所支援。他認為運輸署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已足以推行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措施。

42. 運輸署署長重申，在過去數年，為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而在車輛安全及標準部開設的所

有職位均屬非首長級職級，現有需要開設首長級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領導車輛安全及標準部，以及負責較高層次的職責，例如制訂車輛安全的政策和立法建議。鑒於該等職責複雜，擔任該職位的人士有需要熟悉汽車工程及公共行政，並具備社會觸覺及政治觸覺。運輸署署長補充，現時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工作由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監察，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亦負責監察其他4個分部／分組，即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部、駕駛事務組、公共車輛及檢控組和電子策略部。鑒於工作範疇涉及不同類別事務，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實應給予各分部／分組綱領性的指導，而不應同時細緻地跟進各分部／分組(包括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工作。總機電工程師將會填補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與現時領導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兩個高級機電工程師之間的管理間隙。

43. 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總機電工程師為何須具備"政治觸覺"。運輸署署長解釋，總機電工程師會督導車輛安全及標準部落實與驗車有關的改變，而這些改變會對不同持份者(包括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營運者及用戶)構成影響。由於總機電工程師需要與有關持份者溝通，並因應不同因素作出評估，故擔任該職位的人士須具備敏銳政治觸覺及公共行政經驗。

44. 莫乃光議員詢問總機電工程師一職將來會否轉為政務主任職系。運輸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如此打算。她強調，總機電工程師需要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因此，工程職系人員適合擔任此職。

試車牌照的使用

45. 李卓人議員指出，在數個星期前發生在九龍塘的交通意外中，涉事的工程車輛是以試車牌照(下稱"T牌")運作。他察悉持有T牌的車輛禁止用作公用道路上的運輸工具，並關注到上述意外暴露了濫用T牌的情況。他要求當局澄清持有T牌的車輛是否獲豁免而無須遵守周年驗車的要求、有關車輛是否獲准利用公用道路移至維修位置，以及在建築地盤使用持有T牌的工程車輛有否限制。鑒於T牌車輛

未必是全新的車輛，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法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

46. 運輸署署長解釋，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發出T牌是為了方便業界運作。有關牌照可用於有待登記的新車輛。她澄清，根據T牌所使用的車輛如要獲發牌照，便須適當地遵從周年驗車的規定。政府當局在若干年前已提出法例修訂，加緊對T牌的管制。在現行規定下，T牌的持有人須就車輛所行駛的所有行程，備存一本紀錄冊，並在該車輛內及牌照持有人的地址備存紀錄冊副本。運輸署署長強調，根據有關規例，濫用T牌即屬違法，警方會調查懷疑濫用個案，例如李卓人議員所提及的交通意外。政府當局會留意T牌的使用情況，並按需要檢討有關規例和提出修訂。關於規管在建築地盤使用的T牌車輛一事，運輸署署長表示，由於建築地盤內的地方並非公用道路，故無須就地盤上使用的輪動式機器向運輸署領取牌照。儘管如此，有關機器須符合適用於建築地盤的安全規例。她回應李議員的意見時同意，須進行維修的工程車輛應以拖車運送至維修地點，而不應使用T牌在公用道路上行駛。

47. 主席於上午10時30分宣布休會前表示，將於2015年5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28日